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文件

中疾控辐科发〔2011〕23号

---

##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举办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工作，提高评价报告书编写人员的技术水平，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拟于2011年6月下旬在成都市举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培训班”。此培训项目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编号2011-12-07-090（国），并被列入卫生部2011年全国放射卫生短期培训计划，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I类、10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1. 放射防护和辐射检测基础知识；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法律依据；

3. 放射诊断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价；
4. 放射治疗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价；
5. 核医学诊疗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价；
6. 大型工业辐照装置职业病危害评价。

## **二、培训对象：**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从事放射防护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参加培训的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本次培训班将讲解与放射防护评价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建议早期参加培训的人员参加。

## **三、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授课和考试的形式进行。

##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 1200 元/人（含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由会务组统一安排食宿，差旅费和住宿费用自理。

## **五、联系方式：**

单 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康街 2 号

邮 编：100088

联系人：朱卫国                      电 话：010-62389744

            王晓刊                      电 话：010-62389691

## **六、报名方式**

本次培训班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拟参加培训人员登录

<http://pxb.nirp.cn>网站，按照相关说明统一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过期报名系统将关闭。

报名人员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培训，审核结果请登陆报名网站查询。审核通过后可以登陆<http://pxb.nirp.cn>网站查看培训班具体时间、地点和住宿等信息的“通知公告”，请拟参加培训人员及时关注。

